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元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bw69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9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28934537_1123096761_1_ATTACH1.ods、28934537_1123096761_1_ATTACH2.ods、28934537_1123096761_1_ATTACH3.ods)

主旨：轉知教育部113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請貴校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提報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4536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檢視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及「國民小



民權國中 1121113



OOAA1126008365

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或4學分班」，113年度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五、請貴校依班別彙整，並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於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復薦送表，逾期恕難受理。各表單編號如下：

（一）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20231110003。

（二）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20231110002。

（三）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

20231112003。

六、另請將核章後薦送表免備文逕寄予本局各學制承辦人，窗口如下：

（一）中等教育科：張先生，連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0。

（二）國小教育科：黃先生，連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1251。

七、檢附旨揭進修需求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11/13
14:34:45
交換章